附件2

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结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并参考其他区经验，对《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进行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内容

（一）修订文件标题相关内容

**原文**：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修订后：**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修订说明：**根据目前经济发展态势进行修订。

（二）修订“支持对象”相关内容

**原文：**在大鹏新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

**修订后：**申报主体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大鹏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和园区。

**修订说明：**本政策适用于为大鹏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工业企业和园区，因此增加企业统计地及纳税地应在大鹏新区的要求。

（三）修订“鼓励创建特色工业园区”相关内容

**原文：**（三）鼓励创建特色工业园区。对符合市级“特色工业园”的，对园区规划费用、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费用，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其中，单个园区规划费用扶持上限为15万元，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建设费用扶持上限为150万元。

**修订后：**第十四条 鼓励创建特色产业园。对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资助的特色产业园，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扶持上限150万元。

**修订说明：**深圳市工信局2018年后未再发布特色工业园认定资助名单，改变为由深圳市组织申报广东省特色产业园并配套专项政策，本次修改相关表述。资助标准修改为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150万元配套资助。

（四）修订“鼓励存量产业空间改造提升”相关内容

**原文：**（五）鼓励存量产业空间改造提升。将新区范围内的旧村屋、旧工业区、旧商住区改造为高科技产业园、高新科技产业集聚基地、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具有特色的产业园，改造后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开发主体不超过实际投入开发建设费用的20%的扶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修订后：**第十六条 鼓励拓展提升产业空间。将新区范围内的旧村屋、旧工业区、旧商住区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改造为现代化工业园区，改造后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开发主体不超过实际投入开发建设费用的20%的扶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制造业企业或工业园区运营单位，对现行使用中的自有园区，在约定的容积率范围内以加改扩建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类综合整治方式改造升级的，给予改造面积每平方米30元，最高300万元奖励。

**修订说明：**结合《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对以拆除重建和加改扩建的方式提升产业空间进行扶持。

（五）修订“鼓励企业进行先进技术改造”相关内容

**原文：**（六）鼓励企业进行先进技术改造。对获得市级以上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或重大工业项目奖补支持，且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资金支持额度20%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修订后**：第四条 鼓励企业进行先进技术改造。对上一年度获得市级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奖补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项目，分别给予市级资金支持额度50%、20%的资金支持，其中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支持最高200万元，重大工业项目奖补最高500万元。

**修订说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支持工业重大项目落地，加大企业技术改造资助额度。

（六）修订“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相关内容

**原文：**（九）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对获得“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鼓励奖”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的扶持。对上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已在市级和其他行政区域内享受过此项扶持的，不予重复扶持）。

**修订后：**第七条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对获得“市长质量奖金奖”“市长质量奖银奖”“市长质量奖铜奖”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的扶持。对上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已在市级和其他行政区域内享受过此项扶持的，不予重复扶持）。

**修订说明：**根据市长质量奖名称的更改修改相关奖项表述。

三、新增内容

（一）新增“第二条 实施部门”相关内容

**原文：**无。

**修订后：**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6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修订说明：**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增加实施部门。

（二）新增“第五条 支持工业投资”相关内容

**原文：**无。

**修订后：**对上年度工业投资数据纳入大鹏新区统计的企业，年度完成1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经专项审计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助。

以上资助政策不得与第四条重复享受。

**修订说明：**鼓励企业增加投资，增强企业后劲。

（三）新增“第六条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相关内容

**原文：**无。

**修订后：**对于获得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制造业企业，按市同样的资助金额给予配套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修订说明：**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集成创新。

（四）新增“第八条 培育深圳工业百强企业”相关内容

**原文：**无。

**修订后：**自本措施实施当年起首次入选深圳工业百强的企业（以深圳市公布的企业名单为准），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修订说明：**促进新区工业经济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

（五）新增“第九条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相关内容

**原文：**无。

**修订后：**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配套资助。

**修订说明：**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

（六）新增“第十条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相关内容

**原文：**无。

**修订后：**对符合新区产业导向，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2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资助。

**修订说明：**对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实施奖励。

（七）新增“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相关内容

**原文：**无。

**修订后：**对新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达到15%以上的，按照上一年度新增工业产值增量部分的0.5%给予扶持，不超过企业对大鹏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最高100万元。

**修订说明：**鼓励企业扩产增效。

（八）新增“第十三条 支持工业园区集聚发展”相关内容

**原文：**无。

**修订后：**对新增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园区运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增1家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当年新增2家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当年新增5家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当年新增10家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修订说明：**对新增一批规模以上企业的园区运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产业园区集聚发展。

四、删除内容

（一）删除构建招商引资体系内容

**原文：**（一）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引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制度。对中介机构新引进符合新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导向目录鼓励类且达到规模以上的产业项目，依法经营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中介机构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二）支持产业聚集发展。对上年度形成新区财力3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引进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在新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被引进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引进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修订后：**删除上述两条。

**修订说明：**考虑政策适宜性，上述两条招商类措施在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招商引资扶持措施中体现。

（二）删除“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内容

**原文：**（七）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重点支持新区企业生产环节的信息化项目，提升企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对上年度已完成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过程自动化项目、研发设计信息化项目、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应用项目以及其他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五个项目类别，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企业相关信息化建设实际支出的50%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额度为100万元。

**修订后：**删除本条。

**修订说明：**深圳市已不再对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资助，因此删除本条。

（三）删除“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内容

**原文：**（八）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评为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对评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已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30万元的资金支持后，又评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可以再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支持。

**修订后：**删除本条。

**修订说明：**工信部已于2019年取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核定工作，广东省和深圳市也已相应取消配套扶持，因此删除本条。

（四）删除“扶持企业培育体系”相关内容

**原文：**（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新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给予新区中小企业担保费50%支持，单笔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的支持上限为30万元；对符合新区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发展类的新区中小企业，向银行贷款的，给予贷款利息10%的贴息扶持，单个企业每年的贴息上限为30万元。

（十一）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在全国性经贸科技类展会、省级以上专业展会以及境外展会参展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支持。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的展位费扶持额度上限为5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扶持总额上限为20万元。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新区举办各类国际性展会和会议（论坛），对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新区管委会支持，给予承办单位举办展会或会议（论坛）项目相关实际支出费用（不含宣传费用）50%的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二）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新区中小企业，给予与市级扶持同等额度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上限为30万元；对已完成上市辅导的企业，给予与市级扶持同等额度的一次性扶持，上限为80万元；对上年度首次上市的企业，给予4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每个企业上市培育工程资金支持额度上限为155万元。

对上年度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新区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扶持。

**修订后：**删除上述三条。

**修订说明：**考虑政策适宜性，上述三条金融类措施在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商贸服务业发展措施中体现。

五、优化部分表述

**原文：**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新区经济科学发展，全面推动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特色工业园资助资金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规〔2017〕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7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5号）、《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等相关规定。

（十七）本措施自2020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7〕6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大鹏新区经济科学发展，根据《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5号）、《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等相关规定。

本措施自202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11号）同时废止。

**修订说明：**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优化文件的规范性、适用性和衔接性。